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沿革

辦學之始—承先（大正 11 年至民國 34 年）

本校校本部在日治時期為大正 11 年(1922)創立之「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」(簡稱：臺北高校)所在地。民國 34 年(1945)國民政府將臺北高校改為「省立臺北高級中學」，並與新成立的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」共用同一校地與設備。民國 38 年(1949)臺北高級中學奉令停止招生，本校即承繼臺北高校與臺北高中的校地、設備、圖書等，以及蘊藏的歷史建築記憶，包括行政大樓、普字樓、禮堂、文薈廳等四棟市定古蹟，形成今日本校的古典風華。

敷教明倫—草創(民國 35 年 6 月至 44 年 6 月)

日治時期，臺灣辦有師範學校，但只限於初等教育師資的培養，中等以上教育師資的養成工作，概付闕如，且當時的教育乃殖民地教育，不能符合二次戰後的需要。當時的行政長官公署乃決定籌設師範學院，於民國 35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，肩負起臺灣地區更新文教工作的使命。

青青校樹—茁壯(民國 44 年 6 月至 56 年 6 月)

民國 44 年春，教育部秉承當時總統 蔣公革新教育之指示，貫徹「師資第一，師範為先」之政策，張其昀部長在行政院院會中，建議將本校改制為大學。消息傳開深獲輿論的重視與支持，於 6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，分設教育、文、理三學院。

時雨春風—成熟(民國 56 年 7 月至民國 82 年)

民國 56 年 6 月，政府為「統一培育師資，便於監督考核」，並配合省、市實施分治的原則，本校奉准於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之日，同時改隸為國立，以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，分設教育、文、理、藝術四學院。編制擴大後，經費增加，設備也日臻完善。

鵬程萬里—突破(民國 83 年以後)

自民國 83 年起，「師資培育法」實施，政府師資培育改採多元化政策，本校因應衝擊，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。除原有培育中學師資的相關系所外，更增設了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及社會變遷所需的新系所，目前已擁有教育、文、理、藝術、科技、運休、國僑、音樂、管理、社科等 10 個學院、59 個系所(30 個系、28 個獨立研究所、1 個學士學位學程)，成為博、碩、學士班正規生逾萬人之多元化綜合大學。

展望未來，本校將在既有豐沛的人文基礎上，植入現代科技知識，持續深耕發揚本校特色領域，並加強國際化、資訊化、企業化，讓今日的師大人，都能成為明日的大師，使本校成為具「古典風華、現代視野」之亞洲一流，世界馳名之綜合大學。